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609號

原告 曾柏叡

被告 京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京宇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4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簽訂設計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委任被告就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B6房屋進行住宅空間設計，被告須完成平面規劃、施工圖及3D渲染圖，設計費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計算，共計94,500元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付款辦法給付總金額75%即70,875元。嗣原告於115年2月2日以臺南新義郵局存證號碼25號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於翌（3）日收受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契約業於115年2月3日終止。

二、受任人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所得請求之報酬，以業經處理之委任事務為限，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，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

字第191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受任人倘於契約成立時預收之金額，超過契約終止時依上開規定所得請求報酬之數額，其溢領報酬既非依約所得請求之權利，就受領之數額別無其他法律上之原因，委任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受任人返還。觀諸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，可知兩造自114年9月間起，即開始洽商委託住宅空間設計事宜，考量被告於契約期間曾提出平面規劃及3D渲染圖供原告檢視，亦有討論設計規劃、配色、材料等，已投注相當之人力、時間、費用，依被告上開已處理事務占系爭契約全部內容之比例，認被告可得請求之委任報酬應為35,438元；準此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35,438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當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蘇冠杰